

区法院多措并举

积极解决劳动纠纷案件

本报讯(记者 屈媛)区法院多措并举积极解决劳动纠纷案件。

近年来,随着企业运营模式、管理体制、用工方式等方面发生巨大变革,给劳动者就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新的挑战。

对此,区法院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调研,就近五年的劳动争议案件特点、问题、成因等进行细致剖析,并结合典型案例,提示公众。

劳动争议案件基本情况介绍

近年来(2012—2016),区法院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014件,年均增长率接近10%,收案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起诉同一用人单位;也有个别用人单位由于管理问题,自身权益受损而起诉多名员工。

劳动纠纷诉讼频发的主要原因

记者得知,许多企业用人单位,尤其是民营、小微企业,或是缺乏法律意识,或是基于节约成本、方便

“办事”等因素的考虑,普遍存在用工不规范的问题,最常见的情形有三:一是不签劳动合同或是以“含糊其辞”规避用人单位义务。

多措并举应对劳动纠纷

为应对劳动争议案件争议解决周期长的这一特点,区法院为此类纠纷建立专项处理快捷通道。

提高财产查控速度,充分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对违规使用未成年人员、涉及工伤认定等事实查明存在困难的案件,及时向人保、工商等有关部门通报,并做好同鉴定单位的沟通、衔接,争取加快处理好案件争议不大的部分,提高案件审理进度;

区城管局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 张孝前)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为持续提升全区环境秩序,按照“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部署,积极推进占道经营专项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开展露天烧烤、大排档专项整治工作。

据了解,自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区城管局通过96310城管热线、61696156为民服务热线、媒体曝光、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等渠道,明确整治的标准、执法任务量,按照已经建立的

2017年占道经营专项整治乱点台账,全面推进占道经营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对春季违法行为高发时期、高发地区的动态监控、分析研判,围绕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联合执法、调研、会商专项行动工作进展、主要问题、意见建议,推进占道经营整治工作,落实相关措施,加强整治力度,加快整治进度。

华夏公证处

开通涉外公证“一趟式”线上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袁丽平)近日,华夏公证处为市民带来一个好消息,今后市民足不出户在家动动指尖,就可以申办涉外公证了。

市民在出国旅游、探亲、留学时,往往需要办理涉外公证,以前只能到公证处窗口排队办理,一般情况下要三趟才能办成。

现在市民只需打开手机微信,关注“北京市华夏公证处”公众服务号,或者从微信“钱包”的“城市服务”中选择“公证申办”。

普法游戏走进龙泉雾小学



本报讯(通讯员 李国红)近日,区司法局、区教委在龙泉雾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知识问答,了解国家安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方面的法律常识。

我区启动2017反恐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红振)近日,由区反恐办主办,以“人人参与、全民反恐”为主题的2017门头沟反恐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在区体育馆前举办。

活动中,出席活动的领导向现场千余名群众发放了反恐宣传品,进行宣传教育。区反恐办号召广大

市民群众主动了解反恐防恐常识,主动参与反恐怖工作,共建平安门头沟。还通过播放多媒体片、张贴海报、架设展板、现场演示等方式,向群众讲解《反恐怖主义法》、《群众举报涉恐涉暴奖励办法》和“北京反恐”微信平台,向群众普及反恐防恐知识,与群众进行

面对面互动和交流,向群众宣传如何识别和发现可疑人、可疑物,暴恐袭击发生时如何采取正确措施避开危险,最大限度降低暴恐袭击带来的损失。与此同时,区反恐办还组织各反恐怖责任单位、各镇街和公安派出所,围绕学校、医院、繁华商场、公交场站等场所和部位,深入

全国网络消费教育进农村活动在在我区举办

本报讯(通讯员 郑霜)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在我区妙峰山镇涧沟村举办“全国网络消费教育进企业、进农村”活动。

此次活动是中消协网络消费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商厦”活动的北京首站。

费教育手册。中消协表示,基层消协组织要围绕“网络诚信消费无忧”年主题,组织社会各方力量深入企业、农村,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普及互联网消费知识,教育广大消费者增强互联网消费安全意识,提高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经营者诚信经营,积极营造安全无忧的网络消费环境,使“互联网+”为消费者生活带来更多便利实惠,助力农村脱贫致富,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

打印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读者咨询

王先生:为了避免父亲去世后,兄弟姐妹间因遗产分配产生纠纷,父亲病重期间签署了一份打印的遗嘱。现在弟弟以父亲不识字为由,主张遗嘱内容不是父亲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符合法定遗嘱形式,主张该遗嘱无效,会得到法律的支持么?

律师解答

北京周玉顺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甲利:我国继承法规定的遗嘱形式有: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等五种。虽然没有对打印遗嘱作出明确的界定,但因其内容和形式可以将其归属于代书遗嘱范围,代书遗嘱是按照立遗嘱人的意思表示书写的遗嘱,应由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并由立遗嘱人和见证人签字。你所说的打印遗嘱,如果有明确的遗产分配内容,并经见证人、立遗嘱人签字,可以认定该遗嘱有效。

子女之间签订的各自赡养父母或母一方的协议是否有效?

读者咨询

王先生:我父母生育我和我弟弟两个儿子,我和弟弟早已成家并各自独立生活。当年我父亲在世时,在亲朋好友的见证下,我们全家订立协议,将家庭财产进行了分割,并约定由我赡养父亲,弟弟赡养母亲。后按照约定,我父亲一直随我共同生活,我母亲随我弟弟生活。前年我父亲因病去世了,现在我弟弟拒绝独自履行对我母亲赡养义务,要求我也尽赡养义务,这有道理吗?难道我们订的协议不算数了吗?

律师解答

区法律援助中心公职律师陈进华:你提到的这种子女分别赡养协议,在现实生活中还是很常见的。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但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需要强调的是,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法定义务,是依据特定的身份关系而产生的,具有人身性,属于专属义务,是不可转让的。而你们签订的分别赡养协议,实质上免除了子女对父母其中一方的赡养义务,与法律规定的子女均有赡养义务相违背,属无效约定。现在你父亲已去世,你这个赡养协议如果被法院确定无效后,需要重新确定你们的赡养义务份额,你对父亲已承担了较多赡养义务,这一情况会在重新确定赡养义务时在经济负担的划定上予以考虑。



保护好证件 谨防个人信息被冒用登记

很多人看来,生活中身份证丢失只会造成相应的不便,补办一下就是了,殊不知身份证丢失是小事,个人信息泄露、被冒用则是大祸。日前,某银行职员沈某因个人信息被冒用而诉至法院,要求工商局撤销关于北京某公司股东变更为沈某的登记行为。诉讼中,沈某称,其作为银行员工,单位内部规定,如发现员工在外兼职或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时,则不利于该员工绩效考核,情节严重的甚至会面临被开除或辞退的风险。今年该银行例行排查时发现了沈某被工商局登记机关“登记”为北京某公司股东,但沈某从未出资设立过任何公司,且对工商局作出的登记行为毫不知情。经鉴定发现,工商登记变更股东中“沈某”自己所签的笔迹与沈某有关的签字均非沈某本人所签。而沈某也回忆称,2014年底时因疏忽在车站附近丢失过自己的公民身份证,但当时并未在意。现在想起来,他认为自己被“登记”为股东,是因为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最终,区法院认定沈某申请材料存在虚假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的情形,故以该股东变更登记行为缺乏事实依据为由,对涉及原告沈某的变更登记予以撤销。

近两年,随着招商引资和公司注册数量的不断增加,区法院受理的以撤销公司相关工商登记的行政诉讼案件呈井喷式增长。经调查发现,此类案件的背景情况表现出高度的相似性,多为原告丢失的身份证被他人冒用,从而出现原告被冒名注册公司或者被变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具体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多因被害人自身不慎,泄露个人信息。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对自己的身份证件缺乏审慎保管意识,往往会在外出乘坐火车、办理住宿、参加考试等场合中遗失个人信息,为不法分子买卖个人信息提供了市场。此外,还有不少人对对自己的身份证复印件缺乏规范使用意识。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将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特定用途,为别有用心者留下了可乘之机。如,一旦被冒名注册的公司存在违法行为、失信行为,被冒名人除承担企业经营风险外,甚至还可能会被银行、证券及相关信用评估单位,列入黑名单,影响个人信用。

在未受委托人直接委托、申请材料中“法定代表人”未当面签字的情况下就实施代理行为,从而造成委托人身份不明、“法定代表人”为非实际委托人等情况时有发生,此种随意代理的行为就造成他人信息被冒用,而冒用他人身份注册假公司多数则是基于虚开发票而谋取利益等不法目的。另外,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申请材料不真实所引起的后果,不承担相应责任。故而,代理人不做辨别,持虚假的申请材料,有时就造成了权利人被冒名注册公司的后果。

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情况经常出现,而此第三人多有下落不明的情形,故而期限为60日的公告送达在所难免。加上鉴定机构进行笔迹鉴定的时间,维权周期往往长于普通案件。法官提示:一方面,公民要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避免因身份信息泄露而给个人生活和工作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若不慎丢失身份证,应及时报案,谨防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另一方面,权利人对向法院维权时,一定要有起诉期限的意识。《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因不动产提起行政诉讼的,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行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所以当事人可能在工商登记行为作出之后的若干年才发现自己身份信息被冒用,此时就需及时行使诉讼权利,积极寻找救济途径。

